

5.2 举报受理

5.2.1 对举报信函和提交的书面材料，要逐件拆阅登记，及时调查处理。

5.2.2 对举报内容要核实，必须细查细核，做到情况清楚，事实清楚。

5.3 举报处理

5.3.1 对举报内容属实，经查属实的，在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。

要原封不动封存。

5.3.2 对举报内容属实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5.3.3 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，除在执纪办案中，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个人信息。

5.3.4 对举报人和对举报内容人从优奖励。除按规定给予奖励外，不得是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。

5.3.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、报复、诬陷、陷害、打击报复。

5.3.6 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，除在执纪办案中，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个人信息。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，除在执纪办案中，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个人信息。

5.3.7 举报奖励

5.3.8 对举报内容属实，经查属实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5.3.9 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，除在执纪办案中，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个人信息。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，除在执纪办案中，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个人信息。

5.3.10 对举报内容属实，经查属实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，除在执纪办案中，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个人信息。

5.3.11 举报奖励

5.3.12 《纪检监察机关

举报奖励办法》

附件一：《中核天运审批及放流程》

